

嶺東科技大學日四技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特殊考生輔導措施

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協助報考本校日四技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特殊考生安心應試，特別補助交通費。

二、對象：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離島身分等資格之特殊考生

三、申請資格：

至本校完成四技日間部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考生身分依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提供之資料為準，免寄繳證明文件）。

四、補助條件與金額：（無須檢具單據）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考生，到校完成四技日間部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依戶籍所在地：

1. 中部地區（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每位應試考生補助新台幣 1,000 元整。
2. 北部地區（臺北、新北、基隆、桃園、新竹）：每位應試考生補助新台幣 1,500 元整。
3. 南部地區（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每位應試考生補助新台幣 1,500 元整。
4. 東部地區（宜蘭、花蓮、臺東）：每位應試考生補助新台幣 2,000 元整。
5. 離島（連江、金門、澎湖）：每位應試考生補助新台幣 2,000 元整。

（二）每位考生補助津貼僅得補助壹次。

五、申請程序：

（一）考生至本校完成四技日間部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需於應考當日親自前往服務台填寫印領清冊，並繳交考生個人或監護人帳戶封面影本，以利本校審驗，逾期不受理。

（如帳戶影本為監護人，請一併檢附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未依規定完成申請程序者，視同放棄補助。

六、本校俟審驗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匯入考生提供之金融帳戶（匯款金額不含轉帳手續費）。

七、本案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